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32 号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至9月12日期间,你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累计被动减持你公司股份28,824,997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1.11%,涉及金额8,659.41万元。
2018年11月27日至12月13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累计被动减持你公司股份18,923,100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0.73%,涉及金额5,883.48万元。鸿达兴业集团均未能在上述股份减持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前次减持行为导致鸿达兴业集团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超过你公司股份总数的1%。前期,我部收到多家质权人和证券公司拟对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部分股份进行平仓的告知函后,向你公司发出多封问询函,要求你公司持续关注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但你公司未督促并配合股东做好减持预披露工作。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第 2.16 条规定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第 2.17 条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29日